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京城大厦4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753.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1	“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2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96,000.00	96,000.00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配合公司顺利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权利：

（1）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转让公司股份及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手续，履行相关的一切程序。

（2）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4）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6）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动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

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其中关于信息披露及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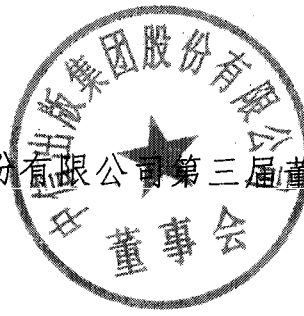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 斌

王斌

徐 京

徐京

杨 林

杨林

强家宁

强家宁

胡 明

胡明

景旭峰

景旭峰

吴 军

吴军



议案一：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需要，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将发行并上市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4,753.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 6、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1	“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2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96,000.00	96,000.00

说明：上述前三个项目的建设期均为3年（2017年-2019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信息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请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中信出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章
董事会议事章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份暂停转让，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何时具体申请暂停转让及办理相应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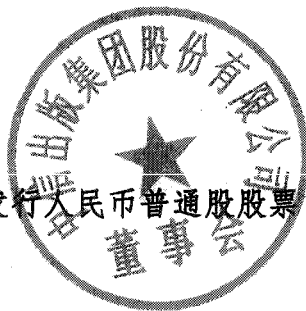
另外，为了更好的配合公司顺利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权利，具体授权请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请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3：《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启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议案八：关于制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公司现行董事会运作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其中关于信息披露及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5：《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九：关于制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6：《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于财务报告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7: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报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议案十一：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 8、关于制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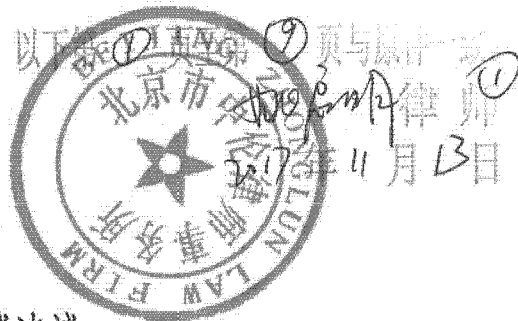
详细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8：《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斌 王斌

施宏俊 施宏俊

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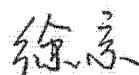
杨 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强家宁



徐 京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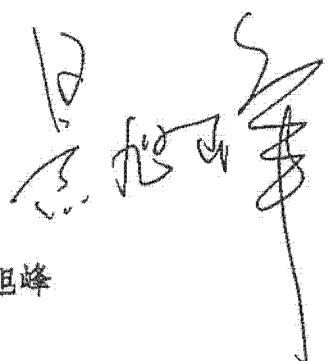
胡 明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stroke and a small flourish.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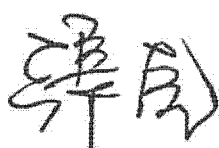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景旭峰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景旭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 克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吴 军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1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

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11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即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转让公司股份及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手续，履行相关的一切程序。

（2）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4）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

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6)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动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一、授信种类

本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二、授信额度

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

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三、授信期限

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起止日以工商银行系统内日期为准）。

四、利率

以实际融资时确定的利率为准。

五、担保方式

本次授信无需提供担保。

六、业务办理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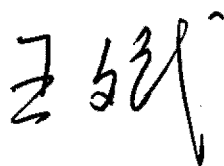
5、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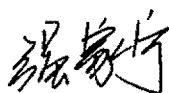
王 斌



施宏俊

杨 林



强家宁 

徐 京



胡 明

景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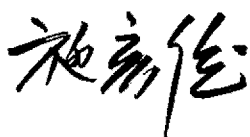
吴 军 

张 克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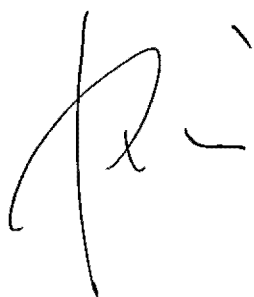
施宏俊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施宏俊' (Shi Hongjun).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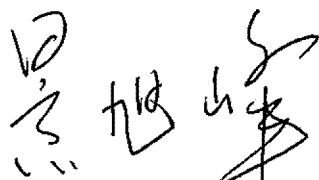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胡 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 'H' followed by a smaller character 'M' and a short horizontal strok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景旭峰' (Jing Xu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景旭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 克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方案：

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1	“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2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96,000.00	96,000.00

现调整为：

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1	“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41,000.00
2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20,000.00
3	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1,536.20
	合计	96,000.00	65,03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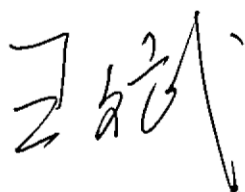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 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斌' (Wang B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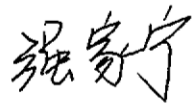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杨 林 

（本页无正文，为中

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签
字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g Jia Ning in black ink.

强家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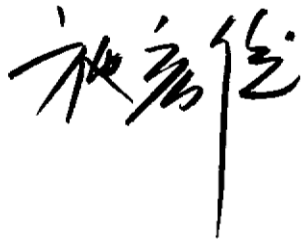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徐京 徐京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施宏俊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施', '宏', and '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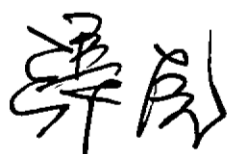
景旭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景旭峰' (Jing Xufeng) followed by a long vertic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 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K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吴 军

